

送贈本校，甚為精緻，並刻有嶺南大學惠存，石灣均玉鑒敬贈字樣，經陳列於格蘭堂前矣。

△學生團體消息▽

『一』學生青年會經濟徵求大告成功

本校學生青年會經濟徵求隊，自十一月十五日誓師出發後，因得鄒殿邦先生為總隊長，鍾榮光夫人為總顧問，及校內外人士熱烈贊助，及隊員落力勸捐，成績極好。昨經總結束，共捐得七千二百餘元，現收得捐現款，幾已達五千元之數。聞成績總計：第一隊為小學隊，隊長楊國荃，副隊長梁錫輝。第二隊為華僑隊，隊長麥應基，副隊長劉國璇。第三隊為中學隊，隊長陳文駐，副隊長楊重光，伍伯就。而女學隊之成績，以人數比例計，算為最佳，學生青年會將贈以名譽獎云。

『二』大學生自治會絨球比賽

大學生自治會體育部，以平素本校絨球隊加入各方比賽，多為絨球宿將，新進者殊稀，似非普及之道；今學期乃在校中舉行一絨球比賽會，凡代表本校到校外競賽者，均不得加入，以資限制，而不提倡。聞報名者甚形踴躍，第一週比賽，已於上星期舉行，現尙在比賽中，冠軍頭銜，未識伊誰奪得也。

『三』一九三八年級會壁刊告成

「一九三八」年級智育部主任陳紀培，膺職以來，踴勉任事，倡辦壁刊，以期發揚該級事務，功課紛忙，至今始告成功。並聘王雲程先生為顧問，即日出刊，懸貼於附中三宿舍二樓云。

會議紀錄

校董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上海聯保公司。

出席 黃啓明(陳符祥代)、龔約翰、馬應彪、晏文士

(張輔德代)、陳秋安、李星衢、金曾澄、郭琳爽

(廖奉恩代)戴 臣(高魯甫代) 唐紹儀(何東代)，

陳符祥、何 東、廖奉恩、孫 科(金曾澄代)，

金 佛(龔約翰代)、鍾榮光、張輔德。

缺席 屈 士、孟 祿、李煜堂、謝作楷、林 護，

林逸民。

列席 香雅各顧問(高魯甫代)、陳廷愷。

主席 金曾澄 書記 鍾榮光

祈禱開會 張輔德牧師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衆認可。

報告事項

(一)唐主席校董來函，委托何東校董代表出席會議。(何校董辭代主席，仍請金副主席代)

(二)黃啓明校董來函，因事往印度 請陳符祥校董代表出席會議。

(三)鍾校長轉據博濟醫院嘉院長獻議，變賣該院一部份餘地，撥爲修建該院房屋及建築新院計劃。

(四)陳秋安，林護兩校董報告，招投建築規程審查結果。

(五)鍾校長報告，憑陳符祥校董介紹，照案改聘李少梧會計師爲上年度決算核數員，並審核結果。

(六)鍾校長報告，轉據會計處接收博濟醫院存款經過。

討論事項
(一)博濟醫院嘉院長獻議，變賣該院餘地計劃案。

議決 照前十六次會議第十條決案，交林護，李星衢，金曾澄，黃啓明各校董會同校長併前案辦理。

(二)招投建築規程請予公決案。

議決 仍交還林護，陳秋安兩校董集合本日各校董討論意見，並將文字修正，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三)本校十八至十九年度決算，經由李少梧會計師審核，並附意見書，請予公決。

議決 推陳秋安、陳符祥兩校董，邀同會計處長徐又平，核數員李少梧，將審核意見書，從詳覆核，用書面報告本會再決

(四)本校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度預算，請予核議案。

議決 交本校預算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交陳秋安，龔約翰兩校董協同預算委員會主席覆核，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五)改組南大銀行，售書處、農產勸銷組案。

議決 交鍾校長辦理。

(六)請授權鍾校長簽發銀行支票案。

議決 通過 並通告銀行知照。

(七)海南分校請籌建宿舍案。

議決 先函商美長老差會同意後，准其募捐建築。

(八)附中課堂現不敷用，擬請設法籌建案。

議決 准該附校將募得捐款撥支臨時建築，其圖式復日交校地校舍委員會計劃，提出本會執委會議決執行。

(九)商學院長函請轉商美基委會酌量資助馬熾壇講師往美留學案。

議決 通過 但資助金額，交由校長與商院長商

定，函請美基委會設法，以不牽動該會資送教員俸額為限。

(十)校務會議章程請予修正案。

議決 章程第一條，於主任兩字之下，加入「男女監學，註冊處長」。第三條加入「校務會議得設常務委員，以各院院長，註冊處長，男女監學組織之。其章程另定。」

(十一)事務會議章程請予修正案。

議決 章程第四條(一)改正為各館，各處，各附校預算。

(十二)請美基委會派送下年教員案。

議決 通過 請派送四十一名。(名載會議紀錄册)

(十三)擬將蠶絲學院併入農學院改為蠶絲系案。

議決 通過。

(十四)籌建機廠，自行發電，供給全校案。

議決 將計劃交財委會審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博濟醫院院長建議交換西村地點案。

議決 推唐紹儀，孫科，金曾澄，鍾榮光四校董商請政府准予將西村地段變賣，然後另覓適宜地點，以

此款盡撥建築中山紀念博濟醫院新院。

(十六)現代美術廣告公司，擬以年出三百二十元，承租博濟

醫院圍牆用登廣告案。

議決 通過 并推本會副主席金曾澄簽約。

(十七)請活去本校在怡樂村屋一間，以所得屋價，撥為在校內另建教員住宅一間案。

議決 通過。

代主席 金曾澄

紀錄 鍾榮光

購置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 格蘭堂會議室。

出席 陳廷愷(主席)，黃振權，徐又平，何洪敢，楊重

光，李權亨。

缺席 聶雅德。

討論事項

(甲)臨時提案

(一)設立常委三人，取決例行事務，並即席舉定陳廷愷，徐又平，黃振權。